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1〕22号

## 关于飞鲨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200 立方米无机人造石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飞鲨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飞鲨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200立方米无机人造石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飞鲨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拟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村委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及江尾村委地段[云府国用（2015）第0047号，地号：05-02-0057]的厂房建设飞鲨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200立方米无机人造石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227.1万元，环保投资5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057.26平方米，建筑面积4486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